

法院公告

杭鑫：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伯恩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海分公司与被告杭鑫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 0681 民初 4562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福建伯恩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海分公司诉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物业服务费计 18673.2 元、2022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车位管理费 3500 元、公摊水电费 524.81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月拖欠物业服务费和公摊水电费的金额及拖欠天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 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6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